

绍兴文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

马院发〔2020〕18号

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实施方案 (试行)

为强化教师教学工作职责和质量意识，规范我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工作，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高校自主开展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的通知》（浙教电传〔2013〕426）和《绍兴文理学院关于二级学院制定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的指导意见》（绍学院发〔2014〕133号）文件精神，决定在《绍兴文理学院法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实施方案（修订稿）》（法学院〔2014〕10号）的基础上，制订新的本科教学业绩年度考核办法。

一、考核原则

1.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2. 坚持有利于应用型人才培养和教学质量提高的原则；
3. 坚持以质为重、质与量相结合原则。

二、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工作组，考核工作组组长由学院院长和书记担任，教学副院长、党总支副书记担任副组长，组员包括学院教学委员会成员、教学督导组组长、教研科科长。其主要负责制定学院的考核实施方案，对学院所属在编在岗的专任教师进行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受理教师申诉并形成相应处理意见。

三、考核对象

(一) 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对象为所有学校在聘在岗的专任教师。由学校安排进修、挂职锻炼,或经学校批准休产假、学术假、病假、事假等,在岗时间不足一学期,可以不参加考核。“引进人员”引进当年度可以不参加考核,助讲培养对象在培养期内不参加考核。

(二) “双肩挑”人员的教学工作业绩,可选择由学科归属学院进行考核,也可由教务处进行考核。选择学院考核时,其基本教学工作量设置标准为对应职称教师的1/2,教学效果、教学改革与研究这两项与专任教师要求相同。参加学校考核的,教务处以课程教学质量测评成绩为主要依据给定“双肩挑”人员考核等级,其考核等级不占用学院考核的各级比例。

四、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设定原则:考核指标体系与绍学院发〔2014〕133号文件基本一致,并根据我院实际情况对具体指标作适当补充。

(一) 一级指标3个: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教学改革与研究,三者的权重为3:5:2。

(二) 二级指标9个:理论教学、实践教学、其它工作、课程(不包括教育“三习”环节)教学效果、教学工作奖惩、指导学生奖惩、教学建设、教学改革、教学奖项。

(三) 教学工作量主要指教师承担的由学校安排的(以教务管理系统中的课程为准)。各职级教师每年度教学工作量一般为:教授为146当量课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90当量课时;副教授为180当量课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90当量课时;讲师为210当量课时。

(四) 教学效果主要指教师在承担各类课程教学所获评价情况,包括教师承担课程的课堂评价、教书育人、指导学生创新创业情况等。采用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三个指标对教师的教学效果进行多元评价和综合评定,其权重为70:10:20。其中课堂评价采用学生网上“学评教”成绩。

教师学评教成绩 $=\sum A/N$ 。其中, $A=(\text{本学院学评教教师平均分}\div\text{任课学院学评教教师平均分}_1\times\text{教师任课学院}_1\text{学生网上评价成绩})+(\text{本学院学评教教师平均分}\div\text{任课学院学评教教师平均分}_2\times\text{教师任课学院}_2\text{学生网上评价成绩})+\dots+(\text{本学院学评教教师平均分}\div\text{任课学院学评教教师平均分}_i\times\text{教师任课学院}_i\text{学生网上评价成绩})$ 。

N =任教学院总数或课程数目,公式中 A 值超过100分时按照100分计。

(五) 教学改革与研究主要指教师承担的教学建设、教学改革与研究的项目、论著(教材)、奖励等。教学改革与研究的各指标及其分值计算方法详见《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量化评分细则表》(见附件)。

五、考核等级

(一) 考核依据

教师教学业绩考核以教师教学业绩总分为主要依据。教师教学业绩总分=教学工作量业绩分+教学效果业绩分+教学改革与研究业绩分。

1. 教学工作量业绩分=教师实际教学工作量÷基本教学工作量分×基本要求分。基本要求分为 500 分。基本教学工作量设置标准教学工作量：正高级为 146 当量课时（课堂教学不少于 90 当量课时），副高级为 180 当量课时（课堂教学不少于 90 当量课时），讲师为 210 当量课时。凡是基本教学工作量达标者计 500 分，低于标准工作量部分每课时减 2 分，高于标准工作量每课时加 2 分。教学工作量业绩分最高为 750 分。

2. 教学效果业绩分=基本要求×K+教学工作奖惩分+指导学生奖惩分。基本要求为 500 分，K 为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系数，教学效果业绩分最高为 1250 分。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成绩=学生评价分×70%+同行评价分×10%+督导评价分×20%（其中教师首次承担课程的成绩原则上不计入评价成绩）。具体系数如下：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系数 (Z)	Z1	Z2-Z3	Z4-Z5
K	1.2	1.1	1.0

3. 教学改革与研究业绩分=教学建设分+教学改革分+教学奖励分。教学改革与研究业绩分最高为 500 分。

4.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实行量化考核，量化考核依据为《绍兴文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业绩考核量化评分细则表》。

（二）等级评定

1.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实行等级考核制。考核结果分为 A、B、C、D、E 五个等级。B 级及以上比例不得超过当年度学院参加考核教师人数的 80%，其中 A 级比例不高于 30%；C 级、D 级和 E 级均不定比例，按二级学院制定的标准据实考核。

2.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等级为 A 的，原则上其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成绩的排序应在学院被考核教师的前 3/5，教学工作量达到年度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不包括课程教学的评价效果）和教学改革与研究业绩分达到 40 分。

出现 III 级教学事故，或课程教学测评成绩（经折算后）在学院排名后 10%，或未完成相应职级年度教学工作量的教师，教学业绩不能够确定为 A、B 级。出现 II 级教学事故 1 次及以上，或 III 级教学事故 2 次及以上的教师，教学业绩考核等级定为 D 级。出现 I 级教学事故 1 次及以上的，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学院安排的教学任务的教师，教学业绩考核等级定为 E 级。

3. 学院鼓励教师积极投入教学建设，设教学工作“突出业绩”考核项目。当年无教学事故、完成基本教学工作量，课程教学测评成绩（经折算后）在学院前 90%，且当年获得以下成果之一者，其当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等级直接定为 A 级（不参加考核排名，占用学院名额）：

①省级及以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主持人（以政府文件、证书为准），省级及以上教材奖的负责人；

②省级及以上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劳动模范、优秀教师（以政府文件、证书为准）；

③指导大学生学科竞赛获国家级奖项和省一等奖的第一指导教师；

④获得国家级教学技能比赛奖项和省级区域性教学技能比赛一等奖；

⑤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建设立项的项目负责人（以验收合格当年计）。

4.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的考核期限按年度进行。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职称晋升、评优评奖、岗位聘任等重要依据。

六、考核程序

1. 教师自评：教师本人根据学院制定的《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实施方案》，网上填报《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登记表》。

2. 行政复核：学院教研科、学生科负责教师相关材料的复核及量化考核，并根据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指标进行排序。

3. 工作组评定：学院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工作组对教师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教学建设与研究情况进行审核，同时对当年度发生的教师个人申请的特殊教学业绩进行综合评价，确定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等级。

4. 学院公示：学院对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教师如有异议，可向学院考核工作组提出复议申请。学院考核工作组在接到申请后的一周内，进行复议并提出处理意见。教师如对学院的复议意见仍有异议，也可向学校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领导小组提出申诉。

5. 上报学校。公示结束后，学院将最后确定的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果上报学校。教师教学业绩考核等级确定以学校发文为准。

七、考核方案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报学校审核同意后实施。原有《绍兴文理学院法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实施方案（修订稿）》（法学院〔2014〕10号）同时废止。本方案未涉及的问题，当事人以书面形式上报教研科，以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工作组研究答复为准。

八、本方案仅用于本科教学业绩考核，不包括其它教学（如研究生、成人教育等）的考核。
本考核方案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并每年修订一次。未尽事宜由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1：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量化评分细则表

附件 2：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登记表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0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1:

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量化评分细则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计算方法	
教学工作量	1.1 课堂理论教学	教学工作量计算按《绍兴文理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绍学院发〔2010〕62号)执行	
	1.2 实验教学		
	1.3 其它		教育“三习”
			社会实践 毕业论文
教学效果	2.1 承担课程教学的评价效果	500×K (K 值见备注 1)	
	2.2 教学工作的奖惩	优秀教师	国家级 200 分, 省级 100 分, 市级 50 分
		教学名师	国家级 200 分, 省级 100 分, 市级 50 分, 校级 30 分
		教坛新秀	国家级 200 分, 省级 100 分, 市级 50 分, 校级 30 分
		示范课教师	校级 30 分
		教学技能比赛获奖	国家级: 一等奖 200 分, 二等奖 100 分, 三等奖 50 分 省部级: 一等奖 100 分, 二等奖 50 分, 三等奖 30 分 厅市级: 一等奖 50 分, 二等奖 30 分, 三等奖 20 分 校级: 一等奖 30 分, 二等奖 20 分, 三等奖 10 分
		教学事故	三级教学事故: 减 50 分/次 二级及以上教学事故: 业绩考核等级为 E
	教学检查(百堂课、毕业论文、试卷等)	省厅检查被点名批评减 50 分/次, 校内检查被点名批评减 20 分/次 院内检查时发现问题但拒不改正减 10 分/次	
	2.3 指导学生奖惩	指导学科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 200 分, 二等奖 100 分, 三等奖 50 分 省部级: 一等奖 100 分, 二等奖 50 分, 三等奖 30 分 厅市级: 一等奖 30 分, 二等奖 20 分, 三等奖 10 分 校级: 一等奖 20 分, 二等奖 10 分, 三等奖 5 分
		指导学生科研活动	发表学术论文(学生为第一作者)浙大版一级期刊 100 分/篇; 北大版核心期刊 50 分/篇; 一般期刊 20 分/篇 国家级科研项目: 立项 50 分, 结项 50 分 省级科研项目: 立项 30 分, 结项 30 分 市级科研项目: 结项 20 分 校(院)级科研项目: 结项 1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计算方法
		指导学生实践活动	国家级先进团队 100 分，省级先进团队 50 分，市级先进团队 30 分（政府颁发奖项）
		指导学生社团活动	指导学生社团 10 分/年，获省高校优秀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40 分，市高校优秀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20 分
		指导活动媒体报道	国家级：中央电视台、三大报 200 分/篇；其它电视、纸媒 100 分/篇；中央门户（含学习强国）50 分/篇 省市级：浙江电视台、浙江日报 50 分/篇；绍兴电视台、绍兴日报和省级电视、纸媒 30 分/篇；省级门户（含学习强国浙江平台）10 分/篇
教学改革与研究	3.1 教学建设	专业建设	国家级一流专业：立项 500 分，结项 500 分 省级一流专业：立项 200 分，结项 200 分
			市、校级一流专业：立项 100 分，结项 100 分
		课程建设	国家级一流课程建设：立项 300 分，结项 300 分 省级一流课程建设：立项 200 分，结项 200 分 市级一流课程建设或精品课程：立项 100 分，结项 100 分
	校级一流课程建设或精品课程：立项 50 分，结项 50 分		
	教材建设	国家级教材：8 分/万字 省级教材：6 分/万字 市级教材：4 分/万字 校级教材：2 分/万字	
		教学团队建设	国家级：立项 500 分，结项 500 分 省级：立项 300 分，结项 300 分 市级：立项 200 分，结项 200 分 校级：立项 100 分，结项 100 分
3.2 教学改革	教改项目	国家级：立项 300 分，结项 300 分 省级：立项 200 分，结项 200 分 市级：立项 100 分，结项 100 分 校级：立项 50 分，结项 5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计算方法
		教学研究论文	浙大版一级期刊：100分/篇 北大版核心期刊：50分/篇 国内公开发行人物、论文集：20分/篇
	3.3 教学奖励	教材奖	国家级：一等奖500分，二等奖300分，三等奖100分 省级：一等奖300分，二等奖200分，三等奖100分 市级：一等奖200分，二等奖100分，三等奖50分 校级：一等奖100分，二等奖50分，三等奖30分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一等奖1000分，二等奖500分 省级：一等奖500分，二等奖300分 市级：一等奖200分，二等奖100分 校级：一等奖100分，二等奖50分

备注：

1. 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系数（K）：K1=1.2；K2-K3=1.1；K4-K5=1.0。
2. 教学奖惩类业绩分在发生当年计入教师教学工作业绩分。
3. 教学改革与研究的各项目业绩分，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分配，可按以下比例分配：2人为6：4；3人为5：3；2；4人为4：3：2：1；5人为4：2：2：1：1。
4. 教学改革与研究的各项目建设周期以文件为准。
5. 同一项目的业绩分按最高级认定，同一主题奖项就高奖励一次，不重复计算。
6. 指导学生社团特指学校团委或学院备案的学生社团，每个学生社团指导分为10分/年，若指导教师为2人及以上，分数分配由教师个人协商。

附件 2:

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登记表（正式定稿后制作）